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##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财务总监离任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袁晓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：“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”，袁晓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袁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袁晓锋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袁晓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，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3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。袁晓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，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#### 二、聘任财务总监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俞秋来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

日止。

俞秋来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

附件：

#### 俞秋来女士简历

俞秋来，女，199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俞秋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